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经认真审阅被提名人周世勇先生的履历，周世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最近三年内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；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周世勇先生拥有丰富的公司运作管理经验，此次提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名周世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汤新华

陈章旺

吴飞美

2018 年 10 月 26 日